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资料、《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彬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伯特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伯 25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6 名（代表 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4,309,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177%。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55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1,869,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6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56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571,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11%。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加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以自有资金支付“伯特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157,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733%；反对 1,339,3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567%；弃权 74,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00%。

议案 2《关于“伯 25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149,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649%；反对 1,34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621%；弃权 77,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30%。

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05,181,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958%；反对 1,291,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117%；弃权 98,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925%。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鉴证律师（签字）：

王文豪

鉴证律师（签字）：

周　良

2026 年 11 月 7 日